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威审服法〔2021〕1号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2021年版）已经局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3月12日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1	道路运输（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新增）	1.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2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八十条：“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6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批准。”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港航管理机构批准。”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港航管理机构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号，2020年3月修正）第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第十八条：“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第十三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第十四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第20项“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第22项“省际、省内水路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1.《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修改）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

学文及其他教育学校筹办、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1998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的。”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评议机构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9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三、依法审批登记(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1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2015年12月鲁政字〔2015〕277号)将“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1.《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3.《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八条：“省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省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县（市、区）性及以下区域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
11	技工学校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务院发〔2012〕52号）将“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实施机关调整为“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下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2	华侨回国定居	1.《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号），授权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决定，将“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政府侨务部门。 4.《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1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1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1.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十八条：“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15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2.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工作。”第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 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16	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审批	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可以采取自营、股份制经营、租赁或者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并注重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230号）将“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17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2.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建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230号）将“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18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山东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19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设计、生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小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 5.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款、第三款:“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开工。” 6.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单建人防工程及拆除报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2016年8月鲁防工〔2016〕41号):“一、审批事项权限调整(一)新建和加固改造单建人防工程 1.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单建式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省人防办转报国家人防办审批。 2.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不含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按以下权限审批。”
20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可以采取自营、股份制经营、租赁或者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并注重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230号)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21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

22	生猪屠宰许可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8号）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8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40号）同时废止。
23	河道采砂许可	1. 《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六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 4. 《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2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1.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00号，2018年1月修改）第十三条：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渠、临渠、穿渠等工程，应当符合灌区工程引水、输水、蓄水、排水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安排施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2. 《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按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3. 《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4.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码头、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

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部门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5.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治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照法予以补偿。

6.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一条: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它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经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前款所列各类工程需要维护、检修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并不得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胶东调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

7. 《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九条: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一)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由省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手续,并按照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第五条第二款:本省管理的小清河、大沽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梁济运河和南四湖的流域防洪规划及跨上述河道流域的防洪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地)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8.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十七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码头、船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工程运行安全和其他技术要求,并征求有管理权限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9.《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十九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防潮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有关堤防管理的规定。

25	非防洪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2013年12月)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目录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第55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 and 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2014年8月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七条:从事各项建设,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第八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须事先在申报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含3年),占用户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经济损失,并经以上的(含3年),占用户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经济损失,并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由占用户给予赔偿。并交付被占用的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用于弥补损失,不得挪作他用。对3年以下临时占用期满的,占用户必须负责恢复工程被占用前的原貌,经原批准占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30	建设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256号,2013年12月)《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 and 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条例》(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2017年修正)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措施提出有关要求。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

3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3.《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国务院令723号)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5.《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 6.《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号) 7.《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2019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许可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机关、备案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第六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国家和省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和核准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12月国发〔2016〕72号)全文 9.《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全文
33	节能审查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

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4.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第六部分：“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四条：“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山东省节能审查机关，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指导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第五条：“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3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3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站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黄金：采选矿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站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附件1：“29. 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30. 除燃煤以外的热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条：“建设项目的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

	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5月通过）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4.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2015年9月鲁林政字〔2015〕332号）（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设项目临时占用Ⅱ、Ⅲ级保护林地或Ⅳ级保护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Ⅳ级保护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含）10公顷以下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3、建设项目的临时占用Ⅳ级以下林地，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一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委托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烟台市、威海市、潍坊市、淄博市、东营市、泰安市、日照市、滨州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枣庄市、济宁市、济宁市、威海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及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36	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掘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爆破、钻探、打井；（二）采砂、采石、取土、淘金；（三）挖掘鱼塘、堆放物料；（四）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五）在堤坝、坝体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行驶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履带式车辆、超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及雨雪泥泞期间行驶机动车辆。前款规定的活动，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3.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在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掘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 《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37	在大坝安全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渔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行政法规】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2.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人民政府令53号发布，2018年2月修正）第二十条：

- 并征求有管理权限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和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6. 《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九条:“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一)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干流、湖泊上,由省(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他项目,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二)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手续,并按照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第五条第二款:“本省管理的小清河、大沽河、潍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泗河、梁济运河和南四湖的流域防洪规划及跨上述河道流域的防洪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地)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7.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防潮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有关堤防管理的规定。”
8.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1月修改)第十三条:“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渠、临渠、穿渠等工程,应当符合灌区工程引水、输水、蓄水、排水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设计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安排施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2013年12月)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0.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29日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2015年水利部第47号令第一次修正,2017年水利部第49号令第二次修正)第六条:“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二)拟报批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一)水

	瓦、瓷、石灰；(三)排放废弃土、石、渣。”；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费。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第六条：“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所在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	40 海域使用权审核
	1. 《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七条 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的人民政府批准。 2.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人大第4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四条：“下列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一)围海造地、码头、堤坝、围堰、储灰场等填海型项目用海不满五十公顷的；(二)盐田、渔池、半封闭区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六十公顷以上不满一百公顷的。”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用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一)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口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十公顷以上不满六十公顷的；(二)增殖、养殖、浴场、码头、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二百公顷以上不满七百公顷的。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用海，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一)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口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不满二百公顷的。第十七条 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海域使用权审批权限，由所在市人民政府规定。	41 其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